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5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南洋”)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新南洋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公司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在现有持股 38,72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1%,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5%。

●截止2018年10月10日,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0,547,380股公司股份,总金额2.6664亿元,占公司总股份的3.6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我司对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24,6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新南洋普通股A股。

3、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在现有持股38,72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的基础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1%,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5%。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 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 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0,547,380股公司股份,总金额2.6664亿元,占公司总股份的3.6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0日收盘,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49,272,00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2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川0113民初2099号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状等文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上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瞬赐保理起诉三洲特管、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票据付款请求款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

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环节。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陈述了意见,公司认为: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涉案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兑,公司不应当为商业汇票的兑付承担保证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应该系不法分子冒用董事及上市公司名义出具,公司保留通过司法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原告方需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是否重新开庭及重新开庭时间暂不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案件涉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未收到任何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召集召开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从未发出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核查档案无关于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任何材料。但上述“董事会决议”上有届时的五位董事签名,经核实,部分董事承诺从未参与过上述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且从未签署过此次董事会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签字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核实。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年 6月 29 日至10月1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659.6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4,528.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6,131.64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3,656.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绿色制造项目)目造项目)	800.00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策”市级财政补助	72.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296.94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203.36	与收益相关
公司自行研发其他项目补贴	110.4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653.96	与收益相关
稀土深加工产品补助	3,095.41	与收益相关
灾后建设补助	17.9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10.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款	743.5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659.64	

说明:其他补贴款主要包含信息化奖励、稳岗补贴、社保补贴、信用保费资金扶持以及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竞得漳州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60《关于下属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同意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滕王阁”)参与福建漳州海峡度假城北侧1号地块(东地拍[2018]04号)竞拍活动。

2018年10月10日,东山滕王阁参与了上述目标地块的公开拍卖,最终未能竞得该地块。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到期赎回了部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次理财本金合计4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411097.55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8/7/5	2018/10/9	浮动收益	4000	411097.5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7300	2018/1/4	2018/12/25	4.1	未到期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4	2018/6/25	浮动收益	697424.66元
3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18年032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8/1/5	2018/6/29	浮动收益	744547.95元
4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1/9	2018/5/23	浮动收益	650958.90元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未到期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8/6/26	2018/12/25	浮动收益	未到期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5	2018/10/9	浮动收益	411097.55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4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疆火炬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部分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公司拟以约3亿元人民币左右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4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签署收购部分股权之意向书后公司将于三日内支付5000万元意向金,如交易实施,该笔意向金折抵交易价款,如交易终止,该笔意向金全额返回,新疆火炬支付意向金时意向书生效。此外,如在本年度内正式收购光正燃气49%的股权并完成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一、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疆火炬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部分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光正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光正能源所持光正燃气49%股权之意向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初步预计约3亿元左右,此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签订的仅为收购意向书,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6550660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无 液化天然气、石油、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等项目投资;燃气管网工程的投资;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2,587.86	108,315.89
负债	42,069.54	43,725.52
所有者权益	70,518.31	64,590.3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990.27	16,995.56
营业总成本	30,787.63	16,042.50
利润总额	2,350.66	1,069.99
净利润	1,910.57	8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0.24	1,276.17

(注: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08022985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东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4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9至203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光正能源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9,789.98	68,025.71
负债	14,353.93	13,387.72
所有者权益	55,436.05	54,637.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493.01	11,633.88
营业总成本	21,302.00	10,433.68
利润总额	2,340.04	1,278.79
净利润	2,086.99	1,1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0	1,216.28

(注: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丙方的49%的股权,进一步扩大南疆地区的燃气市场,提高其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2)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按双方约定的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初步预计约3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需待评估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本意向书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意向金。如交易实施,该笔意向金折抵交易价款,如交易终止,该笔意向金全额返回甲方,甲方支付意向金时意向书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光正燃气主营天燃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公司毗连,拥有环塔管线接口,公司投资光正燃气后将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整合区域市场,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避免恶性竞争,保障公司后续的承载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2)签署收购部分股权之意向书后公司将于三日内支付5000万元意向金。此外,如在本年度内正式收购光正燃气49%的股权并完成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意向书,具体的收购金额、收购比例、付款安排等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导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自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或“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相关方案尚待最终确认及通过有关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推进本次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方案尚待最终确认及通过有关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自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 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公平、公证、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并拟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全环保公司”)隶属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QHSE整体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主要为能源行业提供安全环保咨询、溢油应急、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工程监理、培训、人力资源等专业技术服务,拥有集研发设计、开发制造、施工建设、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企业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70611O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刘怀增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安全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开发、应用、管理、咨询;环境调查、治理、监测及影响评价咨询;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油田废弃品回收服务;岗位技能提高、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安全环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一)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对节能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 以及充分调动国有企业平台资源与民营企业灵活机制互动合作的认同, 安全环保公司与清新环境拟发挥在石油化工及节能环保领域各自具备的优势,探讨和推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推进市场资源协同、对接项目联合投资、协商双方股权合作等。

(二)合作方式

1、鉴于安全环保公司在石油石化领域有丰富的市场资源,以及清新环境在工业大气治理方面具备长期成功经验,双方拟协商成立合作团队,在石油化工行业脱硫脱硝、VOCs综合治理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工程实施及项目投资等合作。

2、鉴于安全环保公司作为央企成员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融资信誉,以及清新环境在环保治理投资领域具备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经验,双方拟探讨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可能性,共同投资孵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节能环保项目。

3、在安全环保公司对清新环境的资产质地和盈利能力进行充分尽调和评估后,双方不排除探讨进行股权合作、共同设立子公司等合作,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向深层次开展。

上述合作内容仅是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共识,不具备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和形式需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作期限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四)后续合作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详谈,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如双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为准。

(五)保密

双方承诺对于在本合作协议的履行中获取或知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形式需以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其后续进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三)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双方针对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0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苏晓女士、杜元姝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0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代码:2018-06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自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投资品种:拟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6、实施方式: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